



学月说法(190701期)

(1)	佐治动态	
(1)	热点关注	
(1)	法律故事	
(1)	日常法律	

● 法治动态

◇ 【新疆自治区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编制各类交易场所总体规划】

---来源:交易所之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交易场所日常监管工作。严格按照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的统一工作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和配套文件,集中开展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有效遏制了交易场所无序扩张,风险蔓延势头,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一是完善组织机构,加强制度保障。积极发挥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 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组织、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好各自职责,修订印 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1



二是引导合规运营,规范行业发展。按照国务院清整办要求,结合我区资源禀赋、产业需求、配套条件和监管能力,编制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类交易场所总体规划》。

三是坚持底线思维,持续清理整顿。通过现场检查,对具备交易场所运营资质,但业务开展不规范的交易场所,制定"一所一策",协调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督导企业做好整改和风险化解工作。对全区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含"交易中心、交易市场、交易所…"等关键字的 6 万多家企业进行分类甄别,逐一核查,按要求规范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对内地交易场所在我区发展的会员单位、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以及"微盘"类违法违规交易平台,及时组织相关地(州、市)限期完成了清退和风险处置工作。

四是做好警示教育,树立正确投资理念。对乌鲁木齐市泽瑞贝尔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鑫辉盛世投资有限公司、新疆金陵玉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恒信众艺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万银通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5 家机构予以清退和注销,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借此郑重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切实增强风险识别和防范意识,坚决抵制各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

◆ 【重庆今年再关闭 3 个煤矿 落实去产能 170 万吨】

---来源:铁合金网

重庆市国资委日前发布的《关于关闭退出重庆能源集团所属梨园坝等 3 个煤矿的公告》显示,今年重庆再关闭 3 个煤矿,落实去产能 170 万吨。

据了解,关闭煤矿名单为: 重庆恒宇矿业有限公司梨园坝煤矿,位于綦江区石壕镇,产能为55万吨/年;重庆恒宇矿业有限公司小鱼沱煤矿,位于綦江区赶水镇,产能为60万吨/年;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盐井二矿,位于合川区盐井街道,产能为55万吨/年。

根据公告,关闭煤矿已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的同意批复。

另据了解,2016-2017年,全市关闭煤矿354个、去产能2348万吨,提前一年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煤炭去产能三年目标任务(2300万吨)。全市生产能力9万吨及以下的小煤矿已全部关闭退出。

2018年,重庆市关闭煤矿 5 家,落实去产能 200 万余吨。重庆市国资委日前发布的《关于关闭退出重庆能源集团所属梨园坝等 3 个煤矿的公告》显示,今年重庆再关闭 3 个煤矿,落实去产能 170 万吨。

据了解,关闭煤矿名单为:重庆恒宇矿业有限公司梨园坝煤矿,位于綦江区石壕镇,产能为55万吨/年;重庆恒宇矿业有限公司小鱼沱煤矿,位于綦江区赶水镇,产能为60万吨/年;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盐井二矿,位于合川区盐井街道,产能为55万吨/年。

根据公告,关闭煤矿已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的同意批复。另据了解,2016-2017年,全市关闭煤矿354个、去产能2348万吨,提前一年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煤炭去产能三年目标任务(2300万吨)。全市生产能力9万吨及以下的小煤矿已全部关闭退出。

2018年, 重庆市关闭煤矿 5家, 落实去产能 200万余吨。





◇ 【中国地调局与福建省政府共推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来源:中国矿业报

7月5日,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在榕城进行会商,共同探讨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实施方案,推进地质调查工作精准支撑服务福建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双方表示,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推进福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目标,探索地质调查转型升级支撑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的工作新模式,充分发挥地质调查工作在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性先行性作用。双方将按照"聚焦需求、统筹部署、协同实施、成果共享"的原则,紧密围绕福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需求,统筹谋划部署中央和地方地质调查工作,重点开展多门类自然资源综合调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生态地质调查和生态系统修复试点、城市地质调查、工程地质和海岸带地质调查、农业地质和地质遗迹调查等工作。会上,中国地质调查局向福建省人民政府赠送了《福建省自然资源图集》,并签署了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

加强地质工作,支撑服务福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是中国地质调查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下一步,中国地质调查局将以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轻重缓急作为安排部署地质调查工作的轻





重缓急,精准对接需求、精准提供服务,充分发挥地质工作的基础性、先行性作用。

◇ 【云南:与"三区"重叠煤矿明年底前关闭退出】

---来源: 自然资源报

7月4日,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提出,到2020年,全省原煤产量控制在5800万吨以内,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简称"三区")重叠煤矿应退尽退,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的要求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到产业发展中,将全省煤炭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云南省明确,全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重点任务为:一是淘汰煤炭落后产能,2020年底前将与"三区"重叠区域划为禁采区不准开采,对矿业权设置在前、开采范围与"三区"重叠的煤矿,2020年底前关闭退出。对位于其他各类保护区禁止开采范围内的煤矿,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关闭退出。二是提升办矿水平,控制煤矿数量只减不增。全省原则上禁止核准、审批新建煤矿项目,确因煤炭产业发展需要新建的煤矿项目,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项目核准、审批须上报省政府批准同意。三是推进煤炭产业绿色发展,鼓励提高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到2021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78%左右,矿井水利用率达82%左右,土地复垦率达60%左右。加快环境敏感区煤矿退出,完善和落实煤矿退出后的环境整治责任机制。





云南省强调,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缩短审批、证照办理时限。一是加快手续办理,各级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快保留煤矿矿区范围划定、用地审批等手续的办理,制定具体措施方案,畅通煤矿项目增扩资源矿业权手续办理通道。二是实行并联化行政审批。进一步优化煤矿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建立一站式服务协调机制,推动有关部门行政审批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三是实行行政审批网上办理。煤矿建设项目所有行政审批事项按规定统一纳入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统一办理,实现横向到部门、纵向到县的三级政府平台受理、审批、查询、监管"一条龙"服务。四是规范内部审批。进一步清理精简部门内部审批事项,并严格执行限时办结规定。五是加强监督指导。对下放的事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防止"跑偏"。六是规范煤炭资源开发管理。

云南省明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煤炭资源勘探、兼并重组和改造升级煤矿的矿业权办理、关闭退出煤矿的采矿权注销、统筹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办理直接关闭退出煤矿剩余资源储量对应的已缴纳采矿权价款退还有关手续,配合州、市政府清理处置与"三区"重叠煤矿;林草部门负责办理符合有关政策的保留煤矿使用林地手续,并对煤矿项目涉林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热点呆注

一个芒果引发的争议: 快递黑名单该不该建?



"圆通女快递员因少一个芒果下跪"、"顺丰快递员被投诉吃安眠药欲自杀",两位快递员的极端行为,将快递行业客户和快递员之间投诉纠纷的尖锐矛盾推向舆论的风口。

快递员被投诉就罚款

"做我们这行,工作中难免有受委屈的时候。"目前在武汉一家快递公司工作的韩立(化名)告诉记者。

韩立在一次上门收件时,因为寄送物品需要另行称量打包,无法面对面计价, 于是加了客户微信,完成计价后转款支付,但客户以"货物没那么重""乱计价收 费"等为由拒付,还声称要进行投诉。

为了避免投诉导致罚款,这笔30多元的快递费最终由韩立埋单。

韩立这种行为的背后,为了提升服务质量以及管理快递员,快递企业都建立了用户对快递员的投诉处罚机制。

现实中,很多问题并非出现在最末端快递员环节,但一旦投诉,直接承担者却是快递员。

北京朝阳区圆通快递员刘涛(化名)表示,用户只要进行了投诉,快递员就会受到罚款,这是一项规定。

"公司有申诉机制,但只要有用户投诉,罚款程序就会启动,结果好的话罚款就少一些,二次投诉就会罚500元,投诉次数越多,罚款越多。"刘涛表示。

有快递员因投诉殴打客户

实际上,快递员和消费者之间因投诉引发矛盾的事件时有发生,甚至还出现





过快递员殴打客户的事件。

2017年6月,北京一位客户在出差期间并未收到快递,但快递员以"本人签收"名义处理,沟通无果后进行了投诉。快递员被公司罚200元心怀怨恨,入室用钝器将客户打伤。随后,该快递员被拘留。

快递专家赵小敏认为,目前快递网点生存压力过大,配送员招聘困难,加之总部的高额罚款,导致快递员压力增加。快递企业应随时关注网点动向,适当进行疏导,加强对网点员工的人文关怀,才能减少此类现象的发生。

中国快递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孙康日前呼吁,快递企业不仅要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也要维护从业人员的基本权益,要清理不合理内部处罚。

快递协会研究建立用户黑名单

在山东广饶稻庄圆通女快递员聂某某下跪事件中,起因是顾客认为包裹胶带开裂,"少了一个芒果"。投诉的客户张某某反复表达不满,到最后是指向"对圆通处理问题的方式"不满意。

圆通公司随后发布声明称,"我们既对客户负责,也对员工负责,坚决抵制恶意投诉,绝不让业务员流汗又流泪。"

网友纷纷呼吁"相互多一分谅解",甚至建议"快递企业或将恶意投诉者拉 黑"。

中商情报网报告显示,一季度邮政业消费者对快递服务问题有效申诉 14904 件,主要问题是投递服务、快件丢失短少和快件延误,分别占有效申诉总量的 31%、29.1%和 25.3%。





"圆通女快递员下跪"、"顺丰快递员吃安眠药欲自杀"事件发生后,中国快递协会表示,"正在研究建立不良用户黑名单制度。"

刘涛说,"刁钻的客户并不多见,但如果要是建立黑名单,对我们这一行来说也是一种保护。"

有快递行业从业者向记者透露,目前已有部分快递企业对"特殊客户"建立了类似黑名单的信用体系机制,恶意投诉者也被纳入其中,对收派件进行限制,不过影响还很有限。

用户黑名单该不该建引发新争议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女快递员下跪事件"部分事实的"反转",让能否仅依据警方给出的证明就认定为"恶性投诉",并将客户列入快递"黑名单"引发新的争议。

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解筱文认为,对于投诉的评判,一些企业考核处罚 缺乏科学的仲裁,不愿意直面解决此类问题,而是将一线人员认定为责任方,表面 上看,这是追求以客户为中心,实际上反映的是企业简单粗暴,整体管理运作不够 人性化。

"相比于消费者,快递公司处于优势地位,如果建立行业性的黑名单,会剥夺消费者的选择权,我认为并不合适。"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盘和林告诉记者,"即使要建立,也应该是确定几条刚性的标准,先行告知,做到公开透明。"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国进也认为,快递业作为服务行业,本身是不能



拒绝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基于恶意投诉等情形制定用户黑名单制度需要慎重,并且不得与现有法律规定相冲突;界定客户的恶意行为等方面,除了需要注意证据收集外,最好是由法院等第三方机构予以认定。

"黑名单制度是行业内维护自身权益的,但如果被滥用,也会对自身品牌造成更大损伤,所以要慎重考虑。"快递行业专家赵小敏说,"如果建立黑名单,还要考虑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合同法》相一致。"

难题该如何解决?

对于快递恶意投诉现象,国家邮政局邮政业安全中心主任江明发 3 月份曾表示,2018 年的多起恶意申诉行为,已经引起了国家邮政局和安全中心的高度重视。

江明发说,正在对《邮政业消费者申诉处理办法》进行修订,对申诉受理条件加以明确,将部分恶意申诉人堵在申诉门槛以外;通过软件对各类申诉行为进行大数据分析,对可能涉及恶意申诉的申诉行为进行预警防范。

"快递企业更应该建立完善的投诉与惩罚制度,不应一味地将压力转至网点或快递员身上。"赵小敏说,以往快递企业处理纠纷时,总是第一时间进行罚款。很多时候缺少调查,无法还原事情真相,这会加剧快递员与消费者之间的矛盾。

他建议,对快递员与用户发生的诉讼纠纷,快递企业要建立快递员和公司管理人员等多方反馈机制,首先企业内部要自查,再进行处理。如果处理不了,可以引入监管部门共同解决。





作者: 张旭

信息来源:中新网

● 法律故事

堪称职务犯罪警示教育的活教材 这起受贿案有点不一般

日前,经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受贿罪依法判处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原局长桑小剑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 万元。桑小剑受贿案的一些细节,生动揭示了受贿犯罪中并不常见的现象,尽管情节不复杂、案值也不大,但这起案件堪称一部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和普法宣传的活教材。

1.无功受禄 50 万元,没"打招呼"也算受贿

刘继全是苏州伟业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业集团")法定代表人,早年就与桑小剑相识。2012年春节后,桑小剑调任吴江市(2012年10月29日撤市设区,为苏州市吴江区,编者注)住建局局长,刘继全心头一喜,心想以后有工程方面的事可以找老朋友帮忙了。

果然,桑小剑上任几个月后,吴江辖区的爱思开哈斯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SKC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准备启动扩建厂房工程。刘继全获悉





后立即找到桑小剑,请他跟吴江市的领导或者 SKC 公司的负责人打招呼,将工程协调给自己挂靠的吴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做。

刘继全一方面请桑小剑帮忙疏通关系,一方面以建工集团的名义主动与 SKC 公司联系相关事宜。经过多次沟通协调以及竞标议价,SKC 公司最终同意 把扩建工程交给建工集团来做。

2012 年 9 月,刘继全开始承建 SKC 公司的扩建工程。一天,他将事先准备 好的 50 万元现金送给桑小剑,并表示: "一点小意思,感谢你在 SKC 公司工程上 对我的帮助,今后还希望多关照。"桑小剑客气一下就收下了。

多年来,伟业集团一直想申报一级资质,公司也为此准备了好几年。2014年下半年,刘继全听说住建部要调整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条件,将于 2015年1月开始施行新标准。刘继全担心新标准门槛高,想赶在 2014年下半年之前,依照老标准把一级资质申请下来。为此,刘继全再次打电话约见桑小剑。

2014 年 10 月的一天,刘继全从公司保险柜里取出 10 万元现金,用报纸包好后放在皮包里。两人在吴江住建局桑小剑办公室见面后,刘继全表达了自己公司想申请一级资质的意思,随后把装有 10 万元的皮包送给了桑小剑,并说一点小意思,麻烦多关照。桑小剑猜到里面肯定是钱,客气一下就收下了。

桑小剑收钱后一面嘱咐刘继全尽快把申报材料送上来,一面当场打电话给副局长杨可,让其具体落实。刘继全随即到杨可办公室,杨可说桑小剑已经打过招呼了,让其尽快把材料送上来。没过多久,刘继全就将申报材料送到了吴江住建局。2015年4月,伟业集团如愿赶在新标准实施前,按照老标准成功申报到了

一级资质。

为联络感情,刘继全还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春节前,先后两次到桑小剑办公室,送给他金额为 5000 元的购物卡,桑小剑每次都客气一下就收下了。

这些看似平淡的受贿行为,却在庭审辩论中出现了波澜。庭审中,桑小剑的辩护人辩解:刘继全 2012 年 9 月送给的桑小剑 50 万元不构成受贿,理由是桑小剑没有帮助刘继全向 SKC 公司负责人打招呼。

辩护人的辩解听上去好像有道理,因为 SKC 公司负责人季勤证实,SKC 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实施扩建工程,最终确定由建工集团中标。在项目招投标期间,没有政府官员向他们推荐过施工单位承建项目,而桑小剑在供述中也称记不得是否打过招呼。

也就是说,建工集团中标其实是公事公办、水到渠成的事,并非是桑小剑打招呼促成的。辩护人据此认为,既然没有人向 SKC 公司推荐,说明刘继全的中标不存在人情关系因素,桑小剑没有就此事为刘继全谋取利益,故其收受 50 万元并不构成受贿罪。

辩护人还认为,刘继全所送 50 万元资金来源不明。刘继全虽系伟业集团董事长,但所持股份仅占 10%,系公司小股东,动用大额现金应征得相应股东的同意并在财务上有所记载,但检察机关未提供相应证据,且刘继全于 2012 年 9 月送 50 万元给桑小剑,该工程刚刚施工,在尚未收到工程款的情况下刘继全不可能垫资送钱给桑小剑。

针对该 50 万元是否应予认定,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桑小剑明知刘继全

有请托事项而收受其财物,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被告人桑小剑是否实际为刘继全承接工程向相关人员打招呼,以及贿款的提取是否违反财务制度等不影响该笔犯罪事实的认定。

2.拿私人钱以为不算受贿,当庭翻供照样难逃罪责

2005年,桑小剑在吴江市农村发展局工作期间结识费学民。后费学民在吴江山鹰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房产")担任副总经理,负责阳光嘉园小区的开发建设工作。2009年9月,阳光嘉园小区有几幢楼要交房,业主反映房子有问题,先后到公司、吴江市管委会、吴江市信访局、吴江市政府上访。

费学民感到压力很大,为此专门来到桑小剑办公室诉苦,希望他能出面帮忙协调解决群众上访的问题,桑小剑答应了。后桑小剑以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身份与上访群众进行沟通,还联系了电力、建筑等行业专家一起解答上访群众的问题,并建议费学民落实减免业主物业费、给予业主经济补偿等措施,成功缓和了上访群众的情绪,最终阳光嘉园与业主也达成共识,上访的事情得到圆满解决。

2009 年 9 月底的一天,费学民来到桑小剑办公室,说了一大堆感谢话,随后放下一个手提袋,桑小剑推辞了一下就收下了。费学民走后,桑小剑打开手提袋,看到里面是 10 万元现金。同年底,费学民再次来到桑小剑的办公室,送给他 5 张面值为 1000 元的超市购物卡。

这笔贿赂看似也很平常,但却因费学民在庭审中否认侦查阶段的证言及钱款来源等问题,再次引发了控辩双方的激烈争论。

"桑小剑帮了我这么大的忙,我内心真的很感激他。"费学民在侦查阶段作

证时如是表示。费学民进一步证实称,阳光嘉园小区开发时,自己一直住在吴江,身边一直放点备用金。当时送给桑小剑的钱都是自己个人掏腰包,购物卡也是自己花钱买的。

在被问及为什么不用公司的钱处理时,费学民表示,即便自己在公司有一定的开支额度,但这种费用平时公司账上肯定不好处理,所以他就自己支出了。

而在庭审中,桑小剑矢口否认之前在侦查阶段关于自己收到这笔 10 万元感谢费的供述,而证人费学民在庭审中也推翻了之前的证言,称在侦查阶段,自己为了能尽快回上海作了虚假证言,事实上自己没有向桑小剑送钱。

既然费学民这笔钱没有在公司账上报销,公司账上就查不出这笔支出。加之两人在庭审中双双推翻了之前的供述和证言,而辩护人又对费学民为了公司利益用自己的钱行贿提出质疑,认为这不合常理,庭审现场再次进入胶着状态。

法律不容亵渎。针对这一突发状况,公诉人当庭对桑小剑及其辩护人进行了反驳,并得到了法院的采纳。法院认为,证人费学民当庭否认在侦查阶段的证言,但未提供侦查机关非法取证的相关证据,也未能作出合理解释,其庭前证言却有相关证据印证,故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被告人桑小剑在侦查阶段多次稳定供述,且细节与费学民的证言相印证,可以认定该笔受贿事实。而辩护人对其辩护意见并未提交相关证据,且与法院查明的事实不符,法院不予采纳。就这样,桑小剑并未为这 10 万元脱掉罪责,这笔贿款最终记在了他受贿的账单中。

3.受贿百万锒铛入狱,财务漏洞应及时堵塞

2017年7月4日、桑小剑因涉嫌受贿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9日被逮捕。





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 半月说法(190701 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案发后,被告人桑小剑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其家属代为退出了全部赃款。

同年 11 月 23 日,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以桑小剑犯受贿罪,向吴江区法院提起公诉。吴江区法院审理认定,2007 年至 2015 年间,被告人桑小剑在担任原吴江市规划建设局局长、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期间,利用对建筑企业、建设工程以及拆迁安置工作的监督、管理职务之便,先后非法收受刘继全、费学民等人钱款共计 116.2 万元,并在工程承建、企业资质申报以及拆迁安置房的购买等方面为相关企业及个人谋取利益。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桑小剑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116.2万元,数额巨大,并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其退出全部赃款等情节,法院于2018年6月21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桑小剑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暂扣于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的退赃款人民币116.2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一审宣判后,桑小剑未提出上诉。

办理此案的吴中区检察院检察官介绍,本案反映出一些企业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为贿赂犯罪提供了便利。据伟业集团会计申国平证实,该公司每年过年前,刘继全都会让其去银行领取二三百万元现金,直接交给刘继全处理。而现实生活中,申国平所反映的情况绝非个例。此案提示企业经营者务必要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特别是加强大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杜绝擅自提取单位现金并做假账的情况,避免给贿赂交易提供可乘之机。有关部门也应加强对企业的财务监





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 半月说法(190701 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管,从源头上预防贿赂犯罪的发生。

作者: 吴检宣

信息来源:正义网

● 日常法律

试用期有效益工资吗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是否符合单位要求而设立的现代战争考察期, 而对于试用的员工而言,工资是比较关心的问题之一,劳动合同法对试用期工 资是有规定的,那么试用期有没有效益工资的?下面由华律网小编为读者进行 相关知识的解答。

试用期有效益工资吗?

依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试用期有没有效益工资,要依据签订的劳动合同而定,如果劳动合同有约定有的就有效益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





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续签劳动合同能约定试用期吗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在初次用工时对劳动者是否符合录用条件的考察期,也 是法律赋予用人单位选择劳动者的一项特殊权利。

用人单位在录用一名劳动者时仅仅是通过面试的方式或者劳动者自己提供的一些书面材料来判断其工作的经验和能力,因此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有权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约定一定期限的试用期,但是并不是说用人单位可以随意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法》第 19 条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 试用期。也就是说用人单位若在初次用工时已经和劳动者约定了试用期,在以后续签合同的时候就不得再约定试用期,该规定一方面是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同时也是对用人单位滥用试用期的限制。而根据你的来信来看,你公司与李某原来就已经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约定过试用期,在续签的合同中虽然对其工作岗位有所变更,但是要求再约定一个月的试用期缺乏法律依据。

信息来源: 华律网

18



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 半月说法(190701 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9

编辑: 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